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 054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3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出差，委托董事陈军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郝明忠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郝明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对郝明忠先生在其任期内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2、关于增补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3、关于公司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3350 万元，期限一年。

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4、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天益西能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天益西能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向天益西能公司投资金额，即 800 万元整。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5、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38060 万元，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项目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项目性质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程。本项目拟设置两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 台 12MW 的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焚烧炉全年运行 8000 小时，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年处理 29.2 万吨，最高日处理量 1000 吨。

石河子市 2011 年每天处理的生活垃圾 380 吨，预计近年内可达到日进厂 500 吨；设置两条日处理 500 吨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近期一用一备，远期两台同时使用，以确保完全处理石河子市每天产生

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17.2 万元，建设投资 37843 万元，其中 2349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70%），其余 11353 万元自筹。铺底流动资金 217.2 万元自筹。

公司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兵发改能源发【2013】570”号文件《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本项目建设。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6、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7、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具体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 日